

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教育訓練室使用要點

民國103年9月30日本館103學年度第2次館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升師生語言暨資訊檢索能力，特設立教育訓練室並制定本館教育訓練室使用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教職員工生(不含附設實驗國小學生)均得依本要點申請使用教育訓練室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十人(含)以上團體教學或學習需要，可利用圖書館場地線上預約系統申請借用。

(二)舉辦活動需借用教育訓練室時，若須提早確定場地，則可提早預約(洽參考組辦公室認可)。

四、開放時間：

同圖書館之開放時間，但於閉館前半小時停止開放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使用教育訓練室時，必須保持安靜，注意環境清潔、不得有吸煙、飲食及其他不當行為、並不得任意破壞室內配置。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借用權一個月，並報請學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
(二)本空間電腦嚴禁上色情、聊天室及線上遊戲等網站，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借用權一個月。

(三)使用完畢後，請將椅子、耳機等放回原位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館參考組